

证券代码：003025

证券简称：思进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生产基地搬迁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况

2019年4月，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土地整理中心（高新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）（现名为：宁波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（宁波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），以下简称“收储方”）签订了《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》（甬高土整【2019】第02号），约定由收储方收购公司位于江南路1832号的15,653.5平方米（约23.48亩）工业/工交仓储用地，收购价款为人民币6,500.55万元（含房屋土地、设施设备和附属物的评估补偿补助奖励等）。公司需在2022年6月30日前将搬迁完毕的房屋土地交付给收储方，并协助收储方办理土地和房屋权属变更或注销手续。

2022年5月，公司与收储方签署了《关于甬高土整【2019】第02号的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在2023年6月30日前，公司需搬迁完毕并将项目涉及的房屋腾空并通过验收交付给收储方。

2022年12月31日前，公司已将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上交收储方，并于2023年1月初配合收储方完成了注销手续。

二、公司搬迁进展情况

鉴于公司拟搬迁的生产基地主要以生产制造高工位、大直径、加长型的重型装备为主，且重型装备的生产交付周期较长，为保证公司目前相关订单的有

序生产，经过公司综合考虑，已向收储方提交了生产基地延期搬迁的申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申请生产基地延期搬迁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近日，经相关行政部门审批通过，公司与收储方签署了《关于甬高土整【2019】第02号的补充协议2》。

三、《关于甬高土整【2019】第02号的补充协议2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签订方

甲方：宁波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（宁波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）

乙方：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补充协议	本次补充协议
2023年6月30日前，乙方搬迁完毕并将项目涉及的房屋腾空并通过验收交付给甲方后12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收购款32,502,769.5元。	乙方在2024年1月31日前将房屋腾空搬迁完毕交付给甲方，并通过甲方验收，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人民币32,502,769.5元。

甬高土整【2019】第02号协议其他条款不变。

四、特别提示

本次公司生产基地搬迁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，有助于公司高工位、大直径、加长型的重型装备相关订单的有序生产，缩短相关重型装备订单交付周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公司生产基地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8日